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一、重点检查计划（食品安全领域）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单位
1	对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不含特殊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10 家	1 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食品生产处
2	对大型食品销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不含特殊食品）销售的行政检查	大型食品销售企业	2 家	1 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食品经营处
3	对获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获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不低于 30%	1 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特殊食品处
4	对获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获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不低于 20%	1 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特殊食品处
5	对获证特医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特医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获证特医食品生产企业	100%	1 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特殊食品处
6	对获证婴配乳粉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婴配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获证婴配乳粉生产企业	100%	1 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特殊食品处

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除食品安全外的监管领域）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单位
1	对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等	企业	不低于1%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市县	信用风险局
2	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即时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不低于1%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市县	信用风险局
3	对直销企业总公司直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直销企业总公司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价监竞争处
4	对直销企业分公司直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直销企业分公司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分公司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价监竞争处
5	对直销企业经销商直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直销企业经销商是否从事直销、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经销商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县	价监竞争处
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相关协议，建立相关规则、制度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相关信息公示义务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核验、登记、保存义务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	网监处
7	对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检查	对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检查	商品交易市场	35%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县	网监处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单位
8	对广告经营、广告发布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执行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情况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禁止为涉野生动物(制品)、猎捕工具发布广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与广告活动相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县	广告处
9	对“三品一械”广告主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检查	与广告活动相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低于10%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县	广告处
10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获证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获证企业	省局800余家, 市县3000余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省市县	产品质量监督处
11	对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检查的行政检查	对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检查的行政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	省局800余家(中高风险), 市县1000余家(中风险)	1次/年	现场检查	省市县	产品质量监督处
12	对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获证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获证单位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特设处
1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不低于20%	1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特设处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单位
1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不低于辖区使用单位数量的5%，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其中重点监督检查使用单位抽查数量可纳入使用单位抽查数量统计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	特设处
15	对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的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常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部件生产企业	不低于100家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级	特设处
16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6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计量处
17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等领域省级单位或组织	5家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	计量处
18	对型式批准计量器具制造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计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内型式批准计量器具制造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计量处
19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计量处
20	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行政检查	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行政检查	全省拍卖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县	消保处
21	对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许可条件的行政检查	全省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700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县	认证认可处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单位
22	对全省认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行政检查	全省获得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	30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县	认证认可处
23	对电动自行车及其车用充电器和锂离子电池、消防产品、汽车类、新能源充电设施、儿童用品、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等CCC认证获证组织的行政检查	对CCC认证获证组织认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	全省电动自行车及其车用充电器和锂离子电池、消防产品、汽车类、新能源充电设施、儿童用品、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等CCC认证获证组织	不低于20%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县	认证认可处
24	对其余CCC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的行政检查	对CCC认证获证组织认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	全省其余CCC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县	认证认可处
25	对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CCC认证自我声明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CCC认证自我声明企业认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	全省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CCC认证自我声明企业	180家	1次/年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省级	认证认可处
26	对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的行政检查	对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认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	全省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100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县	认证认可处
27	对棉花质量的行政检查	对棉花质量的行政检查	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者	20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省纤检局
28	对茧丝质量的行政检查	对茧丝质量的行政检查	蚕茧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者	20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省纤检局
29	对棉花、茧丝质量公证检验的行政检查	对棉花、茧丝质量公证检验的行政检查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	10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省级	省纤检局

三、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省局自行开展的检查）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单位
1	对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的联合检查	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财政厅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20家	现场检查	省级	食品经营处
2	对全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联合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许可条件的行政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	全省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25家	现场检查	省级	认证认可处